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依法正常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1、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所有监事对 2020 年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监事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全票通过

			7.《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20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通过
7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了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的过程及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会议召集召开情况、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监督结果做出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未发生滥用职权和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经营决策合理，内控机制健全。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完善及执行、财务状况及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符合公司实际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公司财务人员有违章违纪现象。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以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2019 年公司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以上议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审议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上议案审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资产置换、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未存在关联交易，未发生对外担保、债务重组、资产置换、无新增对外投资等事项，亦无损害股东权益或本公司利益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5、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及评价，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执行情况良好。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涵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的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按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规定了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在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等期间，按照制度的要求登记和管理内幕信息人的档案，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注意事项，严格规范信息传递环节的流程，防范内幕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加强监督。

2、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特别关注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股权激励事项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监事会成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实现有效监督，助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